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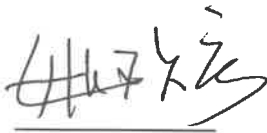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建东

吴建东